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102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北碚府地〔2025〕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街道卫星村曹房村民小组等1个街道2个村6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3.3989公顷（其中：耕地8.8488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3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926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3612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道（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合计				26.3612	23.3989	8.8488	9.7960	2.5880		0.0560	0.6771	1.4330	2.9268	1.9675	0.9593	0.0355	0.0355
城马街道	卫星村	曹房村民小组	集体	3.0259	2.6464	0.3465	1.8153	0.4289		0.0194	0.0081	0.0282	0.3795	0.3795			
城马街道	卫星村	冯家营村民小组	集体	0.0467	0.0467	0.0413					0.0001	0.0053					
城马街道	卫星村	梁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	0.6332	0.4496	0.1058	0.0439	0.2896		0.0005	0.0005	0.0093	0.1836	0.0400	0.1436		
城马街道	卫星村	田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	12.3649	10.6904	5.0393	3.6684	0.8105			0.3370	0.8352	1.6613	1.0356	0.6257	0.0132	0.0132
城马街道	卫星村	瓦窑村民小组	集体	10.1151	9.5067	3.2902	4.2684	1.0296		0.0361	0.3314	0.5510	0.6009	0.5124	0.0885	0.0075	0.0075
城马街道	小湾村	周家堡村民小组	集体	0.1754	0.0591	0.0257		0.0294				0.0040	0.1015		0.1015	0.0148	0.0148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